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新世紀廣場1座10樓1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及必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廣告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代表公司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樓。
5.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本公告所載之變動)，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品先生(副主席)

黃錦輝先生(行政總裁)

陳耀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曹新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俊彥先生

曾浩賢先生

黃順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發布日期起至少7天內保留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